國立臺灣大學捐贈計畫利益關係揭露聲明書

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以下各項之規定，本校捐贈計畫主持人應填具本利益關係揭露書：

1. 第三點：「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或免除。」
2. 第五點第二項：「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，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」
3. 第五點第三項：「本校受贈收入有指定作為教學及研究用途時，捐贈者（包括捐贈者為法人時之負責人）與受贈者（包括受贈個人、受贈單位之主管、計畫主持人或研究 人員）不得為同一人、配偶、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。」
4. 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：「指定研究用途之現金捐贈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提撥，不得約定捐贈者得取得研發成果或其衍生之權利收益；如現金捐贈金額逾伍仟萬元者，提撥比率得由捐贈者及受贈單位另外議定，並經校長同意，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七。」

利益關係揭露聲明書內容如下：

檢核項目	是	否
1. 捐贈者是否為本捐贈計畫主持人之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(外)祖父母、(外)孫子女或兄弟姊妹？ 如是，請敘明關係_____	□	□
2. 捐贈者是否曾經、正在或即將委託受贈者(包括但不限於受贈個人、受贈單位之主管、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)進行調查、研究、開發等任何具有償對價關係之勞務性質工作？	□	□
3. 受贈單位或本捐贈計畫主持人使用本捐贈項目（現金、實物等）所進行之相關計畫成果及智慧財產權（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、營業秘密、know-how、財產資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，以下同)，是否需與捐贈者共享？	□	□
4. 本捐贈計畫主持人與捐贈者是否曾有、正在或即將進行產學合作或其他技轉案？ 如是，請敘明_____	□	□
5. 本捐贈計畫主持人與捐贈者間是否有上述 1.至 4.以外之其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，或是存在其他有償對價關係之利益或條件？ 如是，請敘明_____	□	□

上述聲明事項如勾選「是」，本人願配合提供相關佐證文件。本人保證上開聲明事項及所提資料皆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　　國立臺灣大學財務管理處

簽署人：

系所/職稱：

簽署日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